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1836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5nqy4		
修改项目编号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修改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641872617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	BH0246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全部内容	BH02464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XL4E

名称 河南中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永焱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与维护；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管理咨询；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环卫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大
学科技园(东区)8号楼2层203室37
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河南中红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环评: 请选择

环评: 请选择

环评: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1 河南中红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2MA47Q5NL4E

郑州市 - 中原区

1

正常公开

2020-01-03
10:18:18



姓名: 李永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仅限本项目使用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永焱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2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7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42
No.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531526

业务年度: 2024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永欣	个人编号	4101999373660	证件号码	302919790923311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09-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1-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1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1-202412	0.00	0.00	31361.68	14893.63	46255.31	14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335.28	0.00	3335.28	11	0
合计	0.00	0.00	34696.96	14893.63	49590.59	15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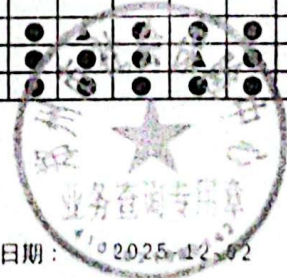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3495	4315	4315	4315	4315	431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Q5NL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永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信用编号BH0246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永焱（信用编号BH0246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昆明	联系方式	1834833615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24</u> 分 <u>39.996</u> 秒, 北纬: <u>33</u> 度 <u>43</u> 分 <u>29.4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5.1
环保投资占比(%)	16.7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于 1997 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营,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止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项目已建设完成 28 年,因此,项目“未批先建”可不予行政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相关内容可知: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印刷电路板制造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不超过三项。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概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总结: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第1条“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项目东侧为临街商铺，西侧为临街商铺，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卫生院家属院。

3、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根据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土地证（见附件 2），项目土地用途为经营、住房。

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周口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周口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 336m 处的洪河，洪河向东南经刘家沟、晋沟河汇入黑河，根据 2024 年郸城县黑河吴台乡于洼闸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郸城县黑河吴台乡于洼闸断面氨氮和总磷浓度年均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目前郸城县通过实施《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

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项目营运后采取各种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项目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62530001，面积1372.005平方千米，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62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郸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静脉产业园周边应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

					设置防护距离, 保护农田等周边环境质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	相符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 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向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相符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	相符
					4、静脉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 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 确保垃圾焚烧烟道气、粉尘、垃圾渗滤液等污染物稳定。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	相符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 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项目用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相符
					4、静脉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园区及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项目不属于静脉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园区及相关企业；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采用汲水乡集中供水，不使用地下水；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水耗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郸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为：

（一）调整郸城县2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1.郸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3眼井）。

一级保护区：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区的区域，1~3号、10~11号、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东至文化路西侧红线、南至洺河南路北侧红线、北至洺河南岸的四边形区域，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南至洺河南路北侧红线、北至洺河南岸的四边形区域，6号取水井外围30米东至迎宾大道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南至交通路北侧红线、西至府东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8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府东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12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财鑫大道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2. 郸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区的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迎宾大道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南至科技大道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调整郸城县 19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1. 郸城县东风乡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2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郸城县宜路镇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郸城县秋渠乡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22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郸城县虎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郸城县石槽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南 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郸城县宁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7 米、西 3 米、北 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3 号、5~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南至省道 334 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p>8.鄆城县丁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区的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9.鄆城县李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3 号、5~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县道 004 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县道 009 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p> <p>10.鄆城县汲冢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6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1.鄆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3 米、南 5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2.鄆城县吴台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 2~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3.鄆城县南丰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4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4.鄆城县巴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14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5.鄆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3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6.鄆城县张完乡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7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7.鄆城县钱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p>
--	--

一级保护区：2~6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4米、南34米的区域（7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

18. 郸城县白马镇地下水井群（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4米、北1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7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9. 郸城县双楼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项目位于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西北侧约4115m处，不在郸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6、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3 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城市道路、车辆运输、停车场、线性工程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场地绿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扬尘。	相符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周口市 2025 年碧水 保卫战 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属于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p> <p>表 4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具体管理要求</th> <th>本项目拟建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td> <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td> <td>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项目	具体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绿色发展</p>	<p>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扬尘。</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建成于 1997 年，设置床位 70 张，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完成后，运营多年，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因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成于 1997 年，建设资金为郸城县政府财政资金，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项目，只在政府财政资金计划拨付当年对项目进行立项，因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成时间较早，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在不再对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本评价报告仅对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目前的现状进行评价。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设置床位 70 张，门急诊量约为 100 人次/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设置有床位 70 张，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置有门诊楼、急诊楼、病房楼、医技楼、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等，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不设置洗衣间等。涉及辐射、放射污染部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独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门诊楼	2F, 建筑面积 1200m ² , 主要包括门诊、药房;	已建

工程	急诊楼	2F, 建筑面积 350m ² , 主要包括急救室、医生值班室;	已建
	病房楼	2F,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包括病房、护士站;	已建
	医技楼	3F,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包括检验室、仓库、放射科、会议室;	已建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F, 建筑面积 1200m ² , 主要包括预防接种室、办公室;	已建
	发热哨点	1F, 建筑面积 350m ² , 主要包括门诊;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汲水乡集中供水	已建
	供电	汲水乡供电所供电	已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50m ³ /d)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未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未建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②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3、主要医疗设施及设备

主要医疗设施及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医疗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红细胞分析仪	BC-5100	1 台
2	尿常规机器	URIT-500B	1 台
3	干式荧光分析仪	AFS 200A	1 台
4	全自动生化仪	BS-360S	1 台
5	离心机	TD-5M	1 台
6	电解质机器	URIT-900	1 台

7	迈瑞尿沉淀	EU-3000	1台
8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Getein 1600	1台
9	干式荧光分析飞测	FS-205	1台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详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及能源	年用量	备注
1	口罩	5万个	/
2	棉花纱布类	5000块	/
3	碘伏	50瓶	100mL/瓶
4	84消毒液	1000瓶	500mL/瓶
5	84消毒液	50桶	5L/桶
6	注射器	15000个	/
7	一次性吸氧管	500套	/
8	一次性导尿包	500块	/
9	氧气吸入器	500套	/
10	鼻吸氧管	400个	/
11	输液器	15000支	/
12	输液贴	15000片	/
13	采血针	6000支	/
14	药品	若干	/
15	医用酒精	5000瓶	500mL/1瓶
16	新鲜水	20545.85m ³	汲水乡集中供水
17	电	5万 kw·h	汲水乡供电所供电

5、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医院开展门诊、急诊、住院等服务，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 ①门诊：白天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 ②急诊：周一至周日，全天 24 小时连续服务，每年营业时间 365 天。
- ③住院：周一至周日，全天 24 小时连续服务，每年营业时间 365 天。

(2) 人员

项目工作人员 61 人，其中医护人员 23 人，行政及后勤人员 38 人。

床位数为 70 张，门急诊量为 100 人次/日。

医院不设食堂。

6、平面布置

项目设有 1 栋门诊楼、1 栋急诊楼、1 栋病房楼、1 栋医技楼、1 栋公共卫生服务中心、1 栋发热哨点；院区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门诊楼、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院区中部从西向东依次为医技楼、急诊楼、发热哨点，院区北侧为病房楼；本项目布置操作顺畅，各部分紧凑合理，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7、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由汲水乡集中供水设施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项目床单被罩委托洗涤厂进行清洗，院区不进行床单被罩清洗。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门诊医疗用水按 10.0L/次·人计算，住院的病人医疗用水按 600L/床·d 计算，陪护人员按 50L/人·d 计算。

①门诊用水

项目门诊人数约为 100 人·次/日，就诊人员用水取 10L/人·次，就诊人员用水量为 1.0m³/d（36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就诊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92m³/a）。

②病床用水

项目共设置床位 70 张，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 600L/床·d 计，则病床用水量为 42m³/d（1533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病床废水产生量为 33.6m³/d（12264m³/a）。

③医疗器具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医疗器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5m³/d（182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医疗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460m³/a）。

④保洁用水

项目每天对医院进行打扫、保洁，日常保洁用水量按 0.5L/m²·d 计，保洁面积约为 4600 平方米，则保洁用水量为 2.3m³/d（839.5m³/a）；废水产生系数

按 0.8 计，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1.84m³/d (671.6m³/a)。

⑤检验科用水

本项目化验、检验室均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项目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印废水产生，需进行化验的病人数按照日门诊量（100 人次/日）的 50%计，每次化验用水量按 1L/人次，检验科用水量为 0.05m³/d (18.2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检验科废水量为 0.04m³/d (14.6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检验科废水不含重金属，无需进行科室预处理，可直接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病床 70 张，每张住院病床的陪护人员以 1 人计，则陪护人员为 70 人/日，医院不设食堂，其生活用水量按 50L/d，则陪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 (127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陪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 (1022m³/a)。

项目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共计 61 人，医院不设食堂，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 2020），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44m³/d (890.6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2m³/d (712.48m³/a)。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产生量合计 45.032m³/d (16436.68m³/a)，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50m³/d）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按照医院病床入住率 100%考虑，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位	规模	消耗定额	水用量 (m ³ /d)	产污系数	废水量 (m ³ /d)
1	门诊用水	100 人·次/日	10L/人·次	1.0	0.8	0.8
2	病床用水	70 张	600L/床·d	42	0.8	33.6
3	医疗器具清洗	5m ³ /d	5m ³ /d	5	0.8	4

	用水					
4	保洁用水	0.5L/m ² ·d	清洁面积 4600m ²	2.3	0.8	1.84
5	检验科用水	50人·次/日	1L/人·次	0.05	0.8	0.04
6	病床陪护人员用水	70人	50L/d	3.5	0.8	2.8
7	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用水	61人	40L/d	2.44	0.8	1.952
合计				56.29	/	45.032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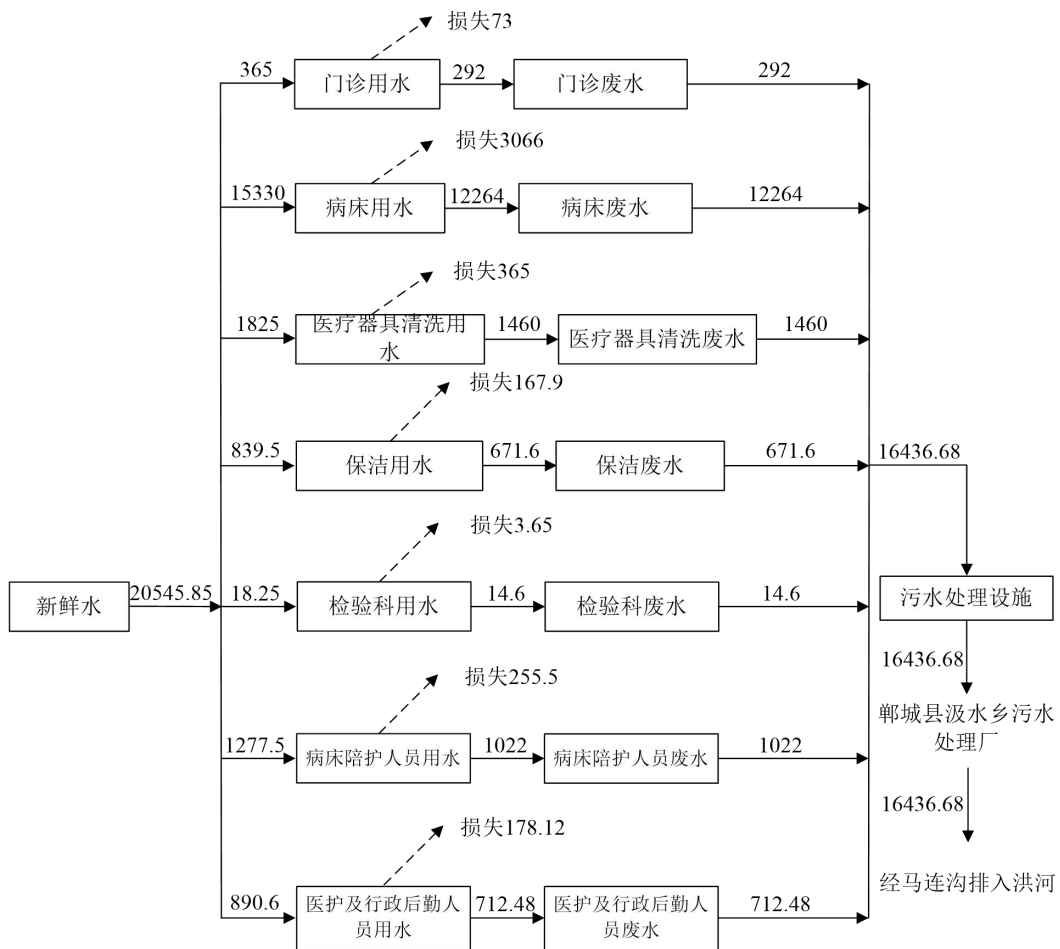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度，主要为设备用电、照明用电，由汲水乡供电所供

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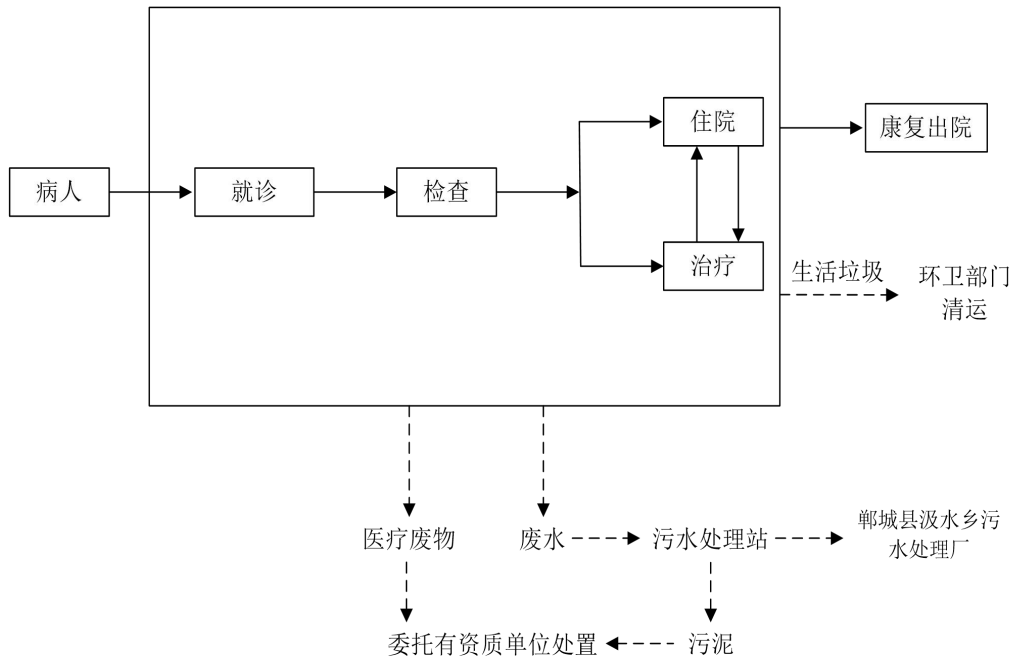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医院主要为来院就医的病人提供检查、住院、治疗的空间，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

就诊：坐班医生于门诊室内对病人身体状况进行询问、诊断，提供专业建议，并确定检查内容与项目。

检查：主要为病人进行各项常规检查、取样等过程。

治疗：病人检查之后如果需要康复治疗则进行康复治疗，需要住院治疗的进行住院治疗。

住院：根据检验结果，判断病人是否需要住院，如需住院则住院治疗，不需住院则进行开药、取药。

三、运行期产污环节

(1) 废气污染工序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2) 水污染工序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

- ①门诊废水； ②病床废水； ③医疗器具清洗废水；
④保洁废水； ⑤检验科废水； ⑥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

- ①生活垃圾；
②医疗废物；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因建成时间比较早，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包含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登记等）。因该项目已建成并运行多年，本次评价报告针对该项目提出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9。

表 9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场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项目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沉淀池简单沉淀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直接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本报告建议该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50m ³ /d），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期待环评批复之后及时进行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2024 年度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郸城县 2024 年环境空气全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ug/m³ ((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郸城县通过实施《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 336m 处的洪河，洪河向东南经刘家沟、晋沟河汇入黑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采用 2024 年郸城县黑河吴台乡于洼闸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11。

表 11 郸城县黑河吴台乡于洼闸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氨氮	总磷
黑河郸城县吴台乡于洼闸断面	年均值	0.34	0.0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值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显示，2024年郸城县黑河吴台乡于洼闸断面氨氮和总磷浓度年均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监测报告见附件3，监测数据见表12。</p>			
<p>表12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11.04	卫生院家属院	52	41
	汲水村	53	42
<p>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p>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户数(户)	人口(人)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地表水	洪河	西南	/	/	33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	卫生院家属院	北	65	260	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汲水村	北	900	3600	25m	
	杨楼村	东南	79	316	398m	
声环境	卫生院家属院	北	65	260	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汲水村	北	900	3600	25m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标准	氨(无组织)	1.0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0.03mg/m ³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SS	180mg/L
		氨氮	4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噪声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5.032m³/d (16436.68m³/a)，进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50mg/L, 氨氮 5mg/L)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则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如下：COD0.8218t/a；氨氮 0.0822t/a。

因此，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水环境总量控制指标：COD：0.8218t/a，氨氮：0.0822t/a。

该项目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来源于已关闭拆除的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总量指标。

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位于郸城县建设街东段。由于企业经营不善，企业在 2019 年破产；经政府协调、法院执行，企业在 2019 年底开始拆除，目前已经完成厂区全部拆除工作。根据《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项目水总量指标为 COD：41.25t/a、NH₃-N：4.125t/a。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剩余水总量指标为 COD：1.8365t/a、NH₃-N：0.1836t/a。

该项目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来源于已关闭拆除的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水总量指标，替代可行。

鉴于以上情况，拟同意从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水总量指标中扣除 COD：0.8218t/a、NH₃-N：0.0822t/a。并建立台账，杜绝重复替代使用。扣除后河南晋开集团郸城晋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尿素、2 万吨甲醇建设项目剩余水总量指标为 COD：1.0147t/a、NH₃-N：0.10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多年，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p>①污水处理站恶臭</p> <p>项目采用的是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来处理医院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中无生化工艺，故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较小，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p> <p>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评估中心编著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中相关分析可知，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0.00012g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16436.68m³/a，污水处理前 BOD₅ 浓度为 80mg/L，污水处理后 BOD₅ 浓度为 48mg/L，因此，污水处理站削减 BOD₅0.5260t/a，则产生 NH₃ 和 H₂S 量分别为 0.0016t/a、0.00006t/a。</p> <p>环评要求：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NH₃ 和 H₂S 处理效率为 40%。经处理后，NH₃ 和 H₂S 排放量分别为 0.0010t/a、0.00004t/a。</p> <p>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 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rowspan="2">排放 高度 (m)</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 理站</td> <td>氨(无 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 密闭，污水处 理站周边加 强绿化、喷洒 除臭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硫化 氢(无 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 理站	氨(无 组织)	/	/	0.0016	污水处理站 密闭，污水处 理站周边加 强绿化、喷洒 除臭剂	40	/	/	0.0010	/	硫化 氢(无 组织)	/	/	0.00006	/	/	0.00004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 理站	氨(无 组织)	/	/	0.0016	污水处理站 密闭，污水处 理站周边加 强绿化、喷洒 除臭剂	40	/	/	0.0010	/																																			
	硫化 氢(无 组织)	/	/	0.00006			/	/	0.00004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排放量 (t/a)
1	NH ₃	/	0.0010	0.0010
2	H ₂ S	/	0.00004	0.00004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标准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内容，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处理措施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项目恶臭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恶臭处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据调查，项目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北侧 10m 处的卫生院家属院、北侧 25m 处的汲水村、东南侧 398m 处的杨楼村，项目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床单被罩委托洗涤厂进行清洗，院区不进行床单被罩清洗，因此，项目无床单被罩清洗废水。

①门诊废水

项目门诊人数约为 100 人·次/日，就诊人员用水取 10L/人·次，就诊人员用水量为 1.0m³/d（36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就诊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92m³/a）。

②病床废水

项目共设置床位 70 张，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 600L/床·d 计，则病床用水量为 42m³/d（1533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病床废水产生量为 33.6m³/d（12264m³/a）。

③医疗器具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医疗器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5m³/d（182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医疗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m³/d（1460m³/a）。

④保洁废水

项目每天对医院进行打扫、保洁，日常保洁用水量按 0.5L/m²·d 计，保洁面积约为 4600 平方米，则保洁用水量为 2.3m³/d（839.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1.84m³/d（671.6m³/a）。

⑤检验科废水

本项目化验、检验室均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项目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印废水产生，需进行化验的病人数按照日门诊量（100 人次/日）的 50%计，每次化验用水量按 1L/人次，检验科用水量为 0.05m³/d

(18.25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检验科废水量为 0.04m³/d(14.6m³/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检验科废水不含重金属，无需进行科室预处理，可直接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病床 70 张，每张住院病床的陪护人员以 1 人计，则陪护人员为 70 人/日，医院不设食堂，其生活用水量按 50L/d，则陪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27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陪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1022m³/a)。

项目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共计 61 人，医院不设食堂，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44m³/d(890.6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医护及行政后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2m³/d(712.48m³/a)。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产生量合计 45.032m³/d(16436.68m³/a)，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50m³/d)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推荐的医院污水水质参考值及参考郸城县中心医院东区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数据，郸城县中心医院东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22.9mg/L、BOD₅77mg/L、SS174.3mg/L、氨氮 22.8mg/L、粪大肠杆菌群 6550MPN/L，因此，确定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30mg/L、BOD₅80mg/L、SS175mg/L、氨氮 23mg/L、粪大肠杆菌群 1.6×10⁸MPN/L。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	排放口
---	----	----	----	----	--------	----	----	-----

号	类别	物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口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15.411081	33.724685	1.643668	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mg/L)	
1	DW001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COD	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mg/L
		BOD ₅		200mg/L
		SS		180mg/L
		氨氮		4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④污染物排放量				
表 2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	16436.68m ³ /a	COD: 50mg/L		COD: 0.8218t/a
		氨氮: 5mg/L		氨氮: 0.0822t/a
⑤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22。				
表 2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SS	1次/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1次/月		
	BOD ₅ 、氨氮	1次/季度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内容，排放去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为：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本项目属于非传				

染性医院，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采用 84 消毒液消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设置 1 座处理能力为 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50m³/d）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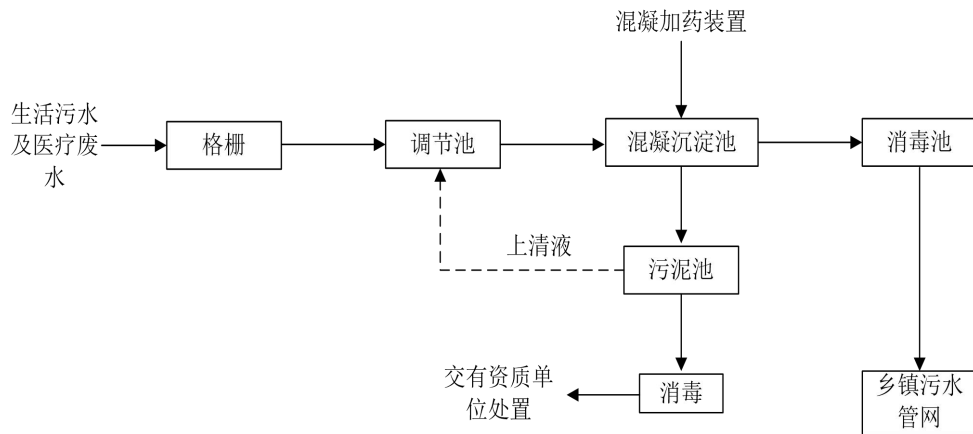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该废水处理工艺在郑州市骨科医院、河南省中医研究院附属医院等众多医院中实施运用，效果良好。类比同类工程实际运行效果可知，该工艺对医院综合废水的 COD 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30%，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75%，对氨氮的去处效率可达到 10%，而对粪大肠菌群数可以达到基本杀灭的效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30%、BOD₅40%、SS75%、NH₃-N10%、粪大肠菌群 99.999%。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23 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生活污水及医疗 废水浓度	16436.68	330	80	175	23	1.6×10 ⁸
污水处理站处理 效率	/	30%	40%	75%	10%	99.999%
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浓度	16436.68	231	48	26.25	20.7	1600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 23)表 1 二级标 准	/	250	100	60	/	5000
郸城县汲水乡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	/	350	200	180	40	/

由表 23 可知，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31mg/L、BOD₅48mg/L、SS26.25mg/L、NH₃-N20.7mg/L、粪大肠菌群数 1600MPN/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2.4 污水进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位于郸城县汲水乡北老教堂院内，日处理规模为 2200m³/d，收水范围为郸城县汲水乡东街，西街，南街，北街，老寨，姬庄，张庄，李花园，王大庄，王小楼村，杨楼，陈庄，邓庄，押岭，前王庄，后王庄，张玲，瓦房庄，前宁进桥，后宁进桥，邢岭，王古同，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按 COD350mg/L、BOD₅200mg/L、SS180mg/L、NH₃-N40mg/L 设计，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尾水经马连沟

排入洪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COD231mg/L、BOD₅48mg/L、SS26.25mg/L、NH₃-N20.7mg/L、粪大肠菌群数1600MPN/L，满足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产生量为45.032m³/d，占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2.05%，不会对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影响。本项目位于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南侧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能保障废水顺利进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废水进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等设备运转噪声，其声级值为90dB(A)。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须对本项目噪声设备进行降噪治理。

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24。

表 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污水处理站	泵类	/	90	基础减振、隔声	-26	1	-0.5	95	43	15	13	40.4	47.3	56.4	57.7	昼夜间运行	20	20	20	20	20.4	27.3	36.4	37.7	1

表 2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卫生院家属院	-6	23	1.5	10	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2	汲水村	-43	49	1.5	25	北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院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 预测范围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范围为院区的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及卫生院家属院、汲水村。

(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将每个设备分别作为一个点声源。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

预测公式如下：

① 点源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预测值见表 26、表 27：

表 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0.45	55	达标
	夜间	20.45	45	达标
西侧	昼间	27.33	55	达标
	夜间	27.33	45	达标
南侧	昼间	36.48	55	达标
	夜间	36.48	45	达标
北侧	昼间	37.72	55	达标
	夜间	37.72	45	达标

表 2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卫生院家属院	52	41	55	45	32.7 7	32.7 7	52.0 5	41.6 1	达标	达标
2	汲水村	53	42	55	45	26.3 8	26.3 8	53.0 1	42.1 2	达标	达标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特性，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28。

表 2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卫生院家属院	噪声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汲水村	噪声	1 次/季度	

4、固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医院医护人员、门诊、病房及病房陪护，医院不设食堂。

医护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1325t/a。

门诊病人生活垃圾：项目门诊量约 100 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d·人计，则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

病房及病房陪护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共设 70 个床位，每个床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人计，每床一个陪护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病房及病房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325t/a。

综上，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56.7575t/a，由医院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2) 危险废物：

①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门、急诊科室及住院病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65kg/床·d，项目共设 70 个床位，则医疗废物产生量 16.607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门、急诊科、手术室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50kg/d，则门急诊科室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8.25t/a。

综上所述，项目共计产生医疗废物为 34.85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项目设置 1 间 5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并交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量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资料进行确定，每处理 1 万 m³ 污水产生 10t 污泥（80%含水率），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6436.68m³/a，经计算污泥产生量约为 16.4367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

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废水经压滤机下方的暗管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脱水后的污泥经 1 间 5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固废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34.8575t/a	医疗过程	固体、液体	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	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	每天	In, T/C/I/ R	经 1 座 50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	HW01	841-001-01	16.436	污水处理	固体	污泥	污泥	1 次/	In	

	理站污 泥		7t/a	站			年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0。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院区东北侧	50m ²	桶装	5t	一天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为了保证项目医疗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环评要求：									
a.按照卫生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处理条例》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b.医疗垃圾暂存间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必须做到密闭和防渗漏，严格防止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并且每天消毒、灭菌，防止病源扩散；做好医疗垃圾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严格医疗垃圾的“日产日清”制度，清运到危废暂存间，每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暂存间每天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									
c.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均采用标准中规定的容器进行盛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均为淡黄色。各类包装物在明显位置必须印制警示标志和警示语。									
d.存放化学性危废的地方应设置围堰，张贴标志。本项目建筑物内设有专用的污物通道，项目营运产生的医疗垃圾分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									

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通过专用的污物通道，直接送至医疗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e.污水处理站清理出的污泥经浓缩、消毒、脱水后，采用编织袋封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在当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必须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加强管理，在运送之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将污水处理站污泥加入石灰或漂白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要在当天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

医疗垃圾暂存及转运要求：

（1）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转运处置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2）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医疗垃圾应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3）医院必须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贮存间地面、墙面应作防渗处理，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同时环评要求，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应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且方便医疗废物运送和车辆出入，并采取严格的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并在暂存间设置医疗废物毁形设施，对一次性用具等进行毁形处理。

（4）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对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应分类收集和贮存，不得混合。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沉渣和栅渣为危险固废，禁止与生活垃圾混装；在对医疗垃圾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中，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补充要求：

◆医院将医疗废物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根据环保及卫生防疫要求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科室，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本医疗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按“医疗废物分类及医疗废物包装要求”分类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

要求进行妥善包装，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消毒、毁形后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内。

◆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并登记造册，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各科室将医疗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各科室将产生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做好记录，在科室和医疗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医疗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医疗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收人员之间对于医疗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路段。

◆暂存间产生的清洁和消毒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院内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禁止将其直接排入外环境。

◆医院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性能等指标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医院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院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院应建立医疗垃圾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垃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垃圾的贮存场所与非病人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设施分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使用防渗漏、防遗洒、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工具使用后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垃圾，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5、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除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运营期采取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项目院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表 31。

表 31 项目院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院区附近地下水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7.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三废污染物”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比分析，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项目 84 消毒液最大储存量为 30L（次氯酸钠含量 50g/L - 60g/L）；则次氯酸钠最大储存量为 0.0018t。

表 32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次氯酸钠	0.0018	5	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004 < 1$$

项目院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风险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距厂界）
环境空气	卫生院家属院	北	10m
	汲水村	北	25m
	杨楼村	东南	398m
地表水	洪河	西南	336m

7.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储存于检验室、仓库，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蒸发扩散。

7.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表水的污染

84 消毒液储存量较小，泄漏后不会流出检验室、仓库，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对地下水的污染

84 消毒液储存量较小，泄漏后不会流出检验室、仓库，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84 消毒液泄漏，会造成次 84 消毒液挥发形成刺激性气体，对工作人员造成健康危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 84 消毒液取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的 84 消毒液泄漏。

②84 消毒液放置于铁制托盘内，对因碰撞造成的泄漏 84 消毒液进行回收。

③检验室、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检验室、仓库内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定期巡检。

⑤加强管理，每天安排人员对检验室、仓库进行巡查，一经发现存在 84 消毒液泄漏时，立即组织人员对泄漏的 84 消毒液进行收集转移至耐腐蚀容器内。

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制定管理计划。

7.5.2 应急要求

项目风险事故处理应当有完整的处理程序图，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必须依照风险事故处理程序图进行操作。必须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

2、应急计划实施区域，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

3、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

4、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

5、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

6、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离、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和程序；

7、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

8、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

9、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

10、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坐标	经度	115°24'39.996"	纬度	33°43' 29.4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储存于检验室、仓库，影响途径主要为泄漏、蒸发扩散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下水等）	<p>①对地表水的污染 84 消毒液储存量较小，泄漏后不会流出检验室、仓库，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②对地下水的污染 84 消毒液储存量较小，泄漏后不会流出检验室、仓库，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③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84 消毒液泄漏，会造成次 84 消毒液挥发形成刺激性气体，对工作人员造成健康危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84 消毒液放置于托盘内，严禁烟火，制定操作规程，检验室、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消防器材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液，风险物质主要储存于检验室、仓库，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蒸发扩散。该项目所危险存储物质未超过其临界储量， $Q=0.0004$ ， $Q=0.0004 < 1$ ，通过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另外，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保证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有计划进行抢险、救险，降低事故产生的影响。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3%。
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设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3
2	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能力:50m ³ /d)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1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医疗废物	1座5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合计				2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 处理能力: 50m ³ /d)处理后,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马连沟排入洪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及郸城县汲水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泵类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防治措施</p> <p>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p> <p>除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外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2、土壤防治措施</p> <p>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p> <p>除药品室、检验室、仓库、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外的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84 消毒液放置于托盘内，严禁烟火，制定操作规程，检验室、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消防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④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六、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图七、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土地证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附件 7、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硫化氢	/	/	/	0.00004t/a	/	0.00004t/a	0.00004t/a
废水	COD	/	/	/	0.8218t/a	/	0.8218t/a	0.8218t/a
	氨氮	/	/	/	0.0822t/a	/	0.0822t/a	0.08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6.7575t/a	/	56.7575t/a	56.757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34.8575t/a	/	34.8575t/a	34.8575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	16.4367t/a	/	16.4367t/a	16.436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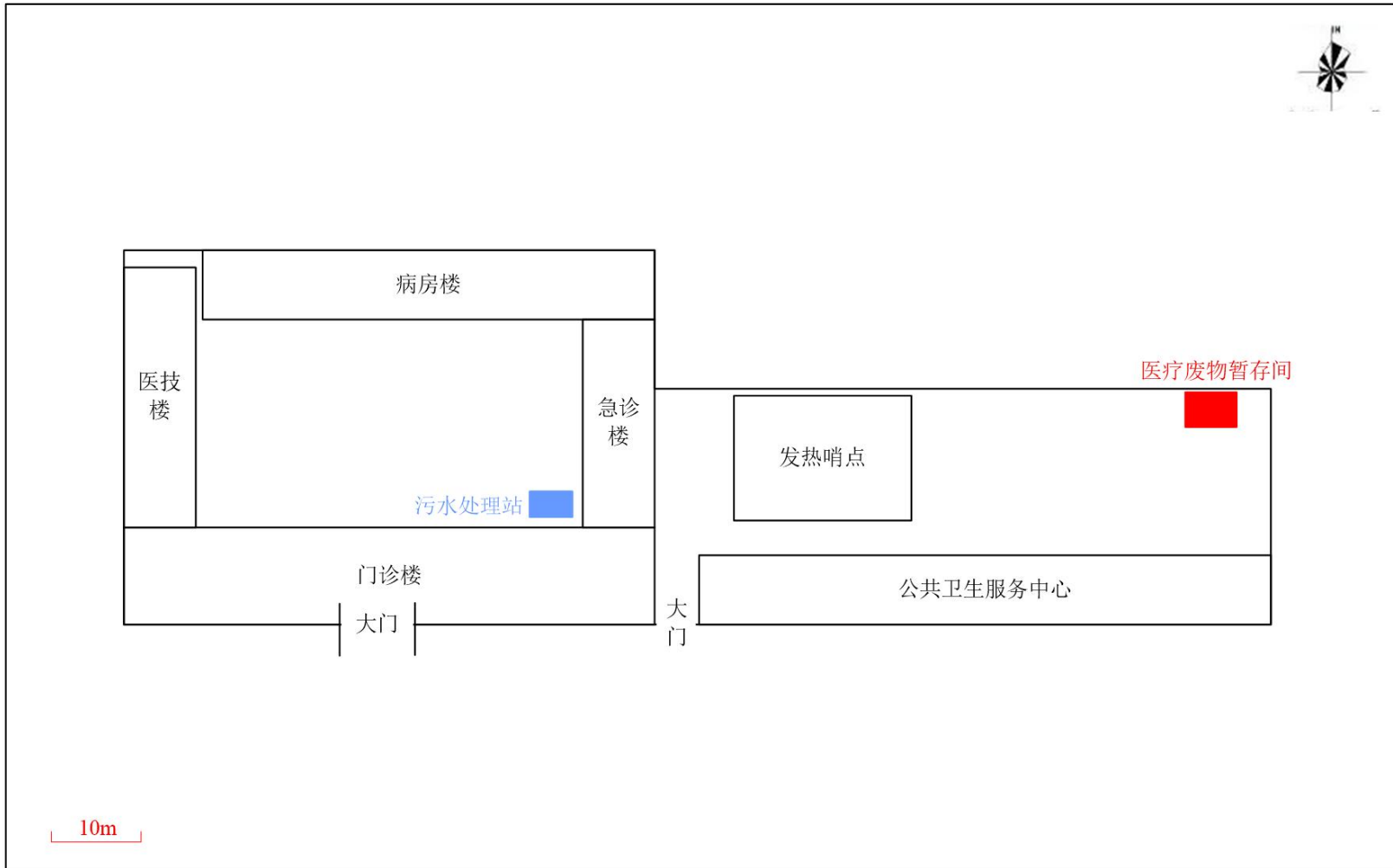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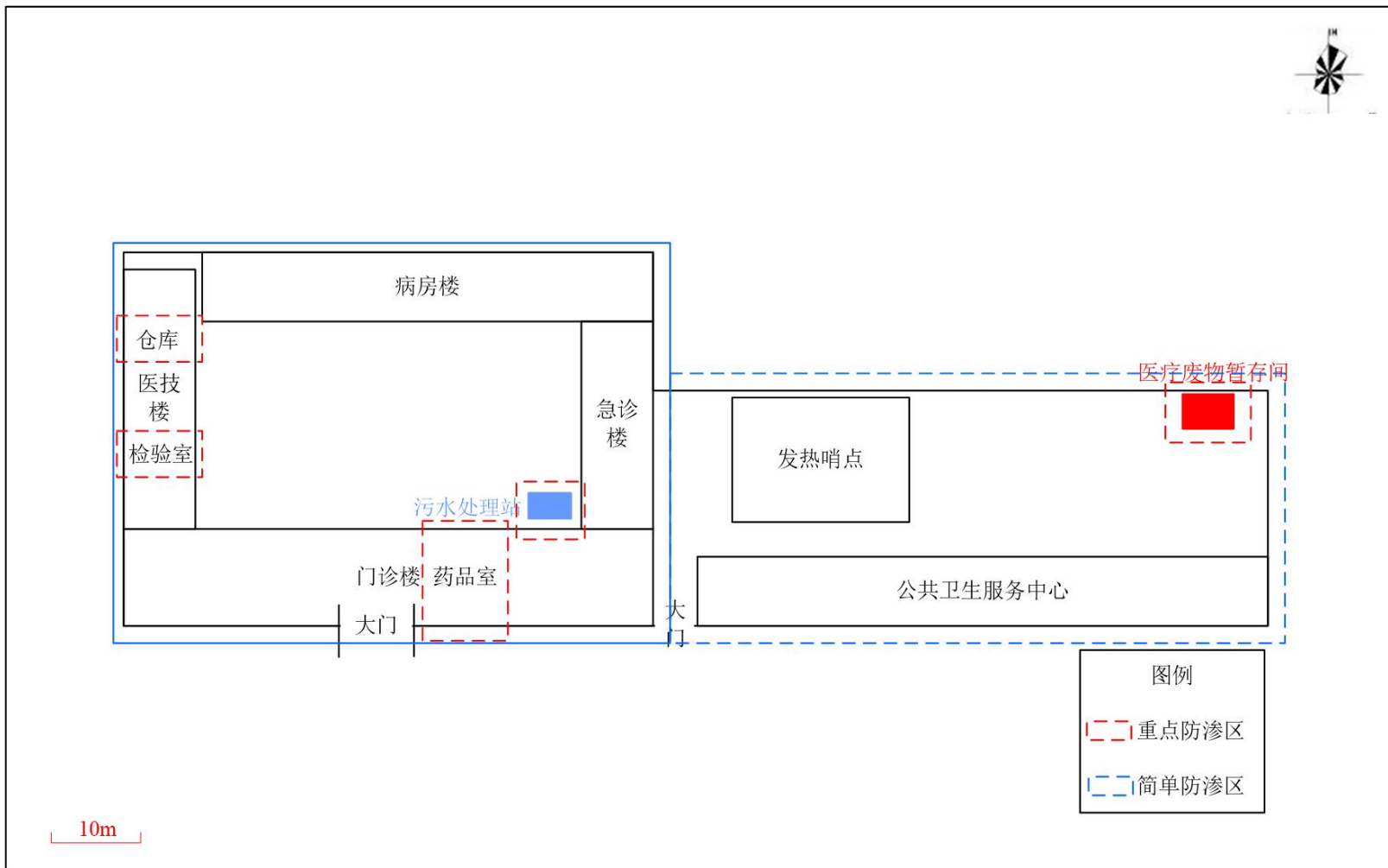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六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项目东侧临街商铺



项目西侧临街商铺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北侧卫生院家属院



项目院区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七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鄂国用(土)字第05-028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未经出让不得转让

河南省土地管理局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申请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 面 积	10347.0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 中	企业建设用地		
	旱 地	中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土地使用者	汲水卫生院				
地 址	南北大街南段路西				
图 号					
地 号	5-5				
用 途	经营住房				
批准使用期限	长期				
四 至	东：	南北大街			
	西：	林地			
	南：	路			
	北：	坑			
填发机关					
	97年2月28日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11001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卫生院家属院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汲水村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11.04	卫生院家属院	52	41
	汲水村	53	42

编制人: 李淑

审核人: 程明

签发人: 李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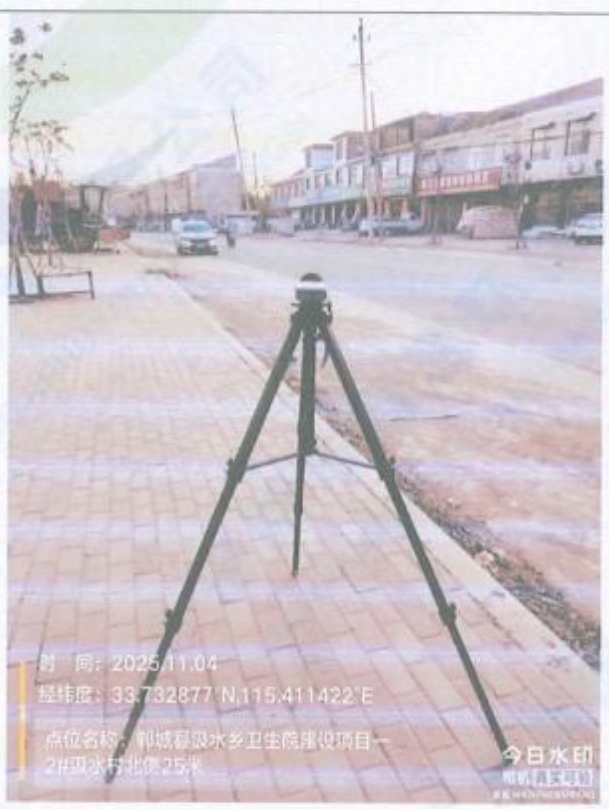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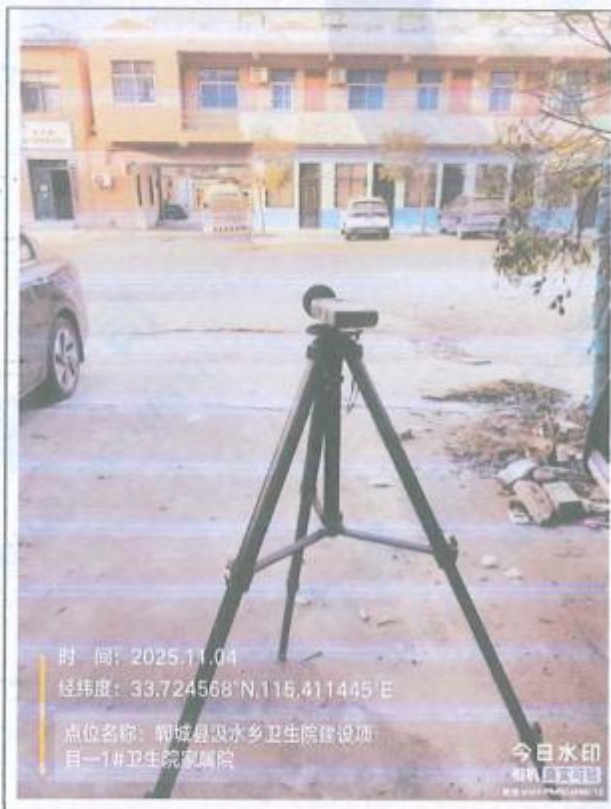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6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于健

地址 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主要负责人 赵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科保健
 科 / 儿科 / 儿童保健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临床检验专业 / 麻醉科 / 医学
 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
 科*****

登记号 41872617541162511C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郸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64187261758

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于健

宗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疗 常见病多发病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
与护理 预防保健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业务范围 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
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55.2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举办单位 郸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05月29日至2027年05月2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姓名 于 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郸城县城关镇公安
街 3 胡同 0 6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6197209188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郸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23—长期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我单位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已委托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我单位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有隐瞒，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相符。

三、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县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意见均是事实，没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64187261758	
项目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郸城县汲水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汲水乡南街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急诊楼、病房楼、医技楼、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及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马昆明	联系电话	1834833615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马昆明	联系电话	18348336151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96050341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	
环评单位联系人		方作群	联系电话 13837173804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__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8218</u> 吨，氨氮 <u>0.0822</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2025年12月18日</p>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李洪林